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84號

原告 紀彥銘 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被告 張鎮祝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0樓

陳隆賢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 000號

葉瑞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○0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鎮祝、葉瑞雲、陳隆賢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8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